**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城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J1-020051-GXTZ**

**采购单位：柳州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1](#_Toc16508)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_Toc15619)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3](#_Toc1759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_Toc18361)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7](#_Toc90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6490)

# 第一章 竞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专用设备采购（LZZC2020-J1-020051-GXTZ）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城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专用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J1-020051-GXTZ

采购计划文号：CZZC2020-J1-00610-001

项目名称：城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6533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653300.00）

采购需求：城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专用设备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并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身份证原件前来报名，报名时须提交如下资料：①法人企业报名时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企业报名时须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自然人报名时须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②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以上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否则不予受理。已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资格。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不代办邮购，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竞标人应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达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

2.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3.监督部门：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 电话：0772-209475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

联系方式：0772-26231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联系方式：0772-38088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露思

电　　话：0772-3808868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城中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J1-020051-GXTZ  采购计划文号：CZZC2020-J1-00610-001 |
| 2 | 2.1 | 竞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达到本次竞标采购货物的要求，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 3 | 3.2 |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653300.00），凡超过本次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均为无效竞标。 |
| 4 | 10.1 |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的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 5 | 13.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14.4 | 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共五本。 |
| 7 | 15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代理机构帐户。以转入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帐户柳州分公司为准。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或以其它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废标处理。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 8 | 17 |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联系电话：0772-380886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
| 9 | 19.1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
| 10 | 23.3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1 | 2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不含评委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竞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2.竞标人资格

2.1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要求的资格；

2.2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竞标费用和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

3.1竞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本次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总价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653300.00）**，凡超过本次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均为无效竞标。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⑴竞标公告；

⑵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⑶货物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⑸评定成交的标准；

⑹响应文件（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竞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其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5.2如果竞标人认为本谈判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5.3任何竞标人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5.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5.5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5.6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竞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响应文件袋包含内容

7.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商务响应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格式

9.1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9.3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0.竞标报价

10.1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的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谈判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谈判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2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3竞标报价指设计、货物、施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详评：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2）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已办理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

（3）由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已办理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竞标人2020年7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国税或地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竞标人2020年7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竞标人提供2019年度经过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竞标人在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并放入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1）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2.1按照本须知第7条规定，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3.竞标的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13.2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14.1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公章。

14.2字迹工整、表达清楚，按要求填写响应文件。

14.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逐页打印页码，并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4.4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不适合竞标单位实际情况的，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5.竞标保证金

15.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15.2交款方式：银行转帐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

15.3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7项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竞标保证金，并确保其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时间递交，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并持银行转帐底单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件核查；到规定时间止，若竞标人不按规定办理竞标保证金，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竞标资格。

15.4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四本）、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2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

(3)竞标人名称：

(4)竞标人地址：

注明“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16.3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袋无法装入文件时，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6.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6.5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外包封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7.竞标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8.3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9. 截标、开标

19.1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及开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竞标保证金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9.2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有关监督部门实施监督；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人员名单、宣布会场纪律；

(3)由采购人代表检验参加会议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按上述19.1条要求提交），主持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4) 由各竞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6) 开标会议结束,竞标人代表退场。

19.3当整个招标项目的竞标人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0.谈判

20.1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后，地点在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20.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0.3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0.4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

(2)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两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6)竞标人的所有报价以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0.5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6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评标

21.1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1.2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1.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未按本竞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4）竞标人未就所竞标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未按竞标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7）不符合本须知6.2款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8）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竞标文件未盖骑缝章的；

（10）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标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标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响应文件组成中，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第4）及5）项未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并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23.废标

23.1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 六、签订合同

24.成交公告

24.1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4.2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密秘。

24.3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4竞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成交通知

25.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将授予依据《评定成交的标准》被确定的成交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7.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国库。

### 七、其他事项

28.成交服务费

28.1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不含评委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9.解释权

29.1本谈判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2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

30.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5000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联系电话及传真：0772-3808868

联系人：廖露思

监督部门：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 电话：0772-2094753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功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功能（配置）要求。

二、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功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和技术规格、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该项技术参数要求不作为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四、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9﹞2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竞标。

五、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六、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七、本项目**序号12、13、14、15的候诊呼叫器**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八、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内容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台式电脑 | 屏幕：≥23.8寸；  处理器：≥英特尔酷睿I5；  内存：≥8G；  固态硬盘：≥480G；  配备原厂防水抗菌键盘；  原厂配备三年有限保修及上门；  门到桌安装验机；  前置USB≥前2后4；  15L小型机箱；  包含正版中文专业版操作系统。 | 9 | 套 |  |
| 2 | 玻璃门资料文件柜 | 规格：850X390X1850mm   1. 采用优质碳钢锻压件工艺，全新环保静电附塑粉，柜体表面光滑平整无毛边，使用更安全； 2. 把手采用 ABS 塑料注塑一体形成，外光时尚大气，精美耐用，采用专业锁具，安全可靠；   3.层板可上下调节，灵活方便，层板经加强处理，称重性强，坚固耐用，中间两个抽屉。 | 2 | 套 |  |
| 3 | 测温门 | 1.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最多支持12区位；  2.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并至少覆盖一个检测等级，可一键切换灵敏度场景模式，支持≥50个场景模式；  3.在探测区内，金属门应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0.2m/s～2.0m/s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90%；  4.金属门的稳定工作时间≥24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且应能满足GB15210-2003中4.7.2的要求；  5.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人员从正反两个方向通行时，通过人数都会增加；  6.可检测到1个回形针大小的金属，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  7.可通过安全温度阈值设置，超过该阈值，可联动安检门本地声光报警，建立首道防线；  8.前部4.3寸LCD屏、背部LED屏双屏显示，可显示通过人数、金属报警人数、实时温度等；  9.当检测到人员体温超过预设值时，可发出语音及提示及声光报警信息、联动抓图并将图片上传，图片包括可见光图片及热成像图片，可在图片上叠加温度信息；  10.可同时检测并框选出30张人脸，并叠加测温结果；  11.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脸部温度测试并进行人员准确匹配，温度精度：±0.5℃；测温范围为30℃-45℃；  12.从框选出人脸到给出报警指示的时长≤200ms；  13.具有2级密码，不同等级的密码有不同的设置权限；  14.工作温度和湿度：-10℃─55℃，95%，无冷凝；  ▲15.为保证竞标人或竞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可对信息技术安全性提供良好的测评服务，须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竞标人或竞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须获得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7.规格尺寸≥800\*650\*2200mm；  18.实时影像采集显示器≥32寸；  19.实时来访测温采集保存时间≥30天；  20.动态录像回放时间≥30天；  实际安装位置环境需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勘查，报价包含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所需要的所有零配件铺材及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 4 | 套 |  |
| 4 | 储物柜 | 规格≥900\*400\*2000 mm；  1.上下2层，每层配锁，共9门； 2.每门冲压有透气孔，配拉手，配锁； 3.9门都是独立柜体，可供9人存放物品； 4.整体表面平整、美观、大方。 | 4 | 套 |  |
| 5 | 电话座机 | 普通型有线电话，免电池显示功能。 | 5 | 台 |  |
| 6 | 对讲机 | 功率≥5W；  内置电池容量≥3500毫安；  信道≥12个；  充电方式≥2种；  重量≤200克。 | 5 | 台 |  |
| 7 | 多功能一体机 | 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 双面打,A4幅面；  分辨率：600x600 dpi；  复印速度：30页/分钟；  打印速度：30页/分钟；  打印尺寸：A4,B5(JIS),A5,letter,A5(长 ,缩放比例 25%-400% ,扫描范围：A4；  有效扫描宽度：A4；  工作方式：黑白激光；  接口：高速USB2.0;10Base-T/100Base-TX以太网;IEEE；  介质类型：普通纸、薄纸、再生纸；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网络打印 :标配自动双面。 | 6 | 台 |  |
| 8 | 脚踏式洗手装置 | 水路类型：单路出水；  管口规格：4分（20mm）；  开关形式：常闭型，脚踏式联动机构；  底座长度≥100mm；  踏板长度≥100mm；  表面处理：镀铬；  主体材质：黄铜；  阀芯：铜杆阀芯。 | 5 | 套 |  |
| 9 | 候诊椅 | 座位数：4人位；  外观规格≥1800\*250\*450；  主体材质：铸铁；  表面处理：镀铬；  一体式板材冲压座椅，双侧扶手，配皮革坐垫。 | 6 | 组 |  |
| 10 | 壁挂空调 | 制冷功率(W)：≥645；  制热功率(W):≥1070；  内机噪音[dB(A)]:≤41；  外机噪音[dB(A)]:≤51；  电辅加热功能:支持；  空调匹数:1匹；  APF(GB 21455-2019) ≥4.28；  内机尺寸( mm ) :≤820×275×205；  外机尺寸( mm ) :≤765×555×303；  **实际安装位置环境需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勘查，报价包含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所需要的所有零配件铺材及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 6 | 台 |  |
| 11 | 柜式空调 | 制冷功率(W)：≥2350；  制热功率(W):≥2800；  内机噪音[dB(A)]:≤44；  外机噪音[dB(A)]:≤56；  电辅加热功能:支持；  空调匹数:3匹；  APF(GB 21455-2019) ≥3.46；  内机尺寸( mm ) :≤510×1780×315；  外机尺寸( mm ) :≤940×673×342；  **实际安装位置环境需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勘查，报价包含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所需要的所有零配件铺材及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 1 | 台 |  |
| 12 | 候诊呼叫器 | 通信方式:433无线通信； 控制模块:USB无线通信器； 供电方式:220V独立供电； 外观尺寸:1400\*400\*390mm(高\*宽\*厚)； 扩展接口:无线音箱发射器； 触控屏:红外触显、17英寸液晶显示屏/； 打印机:专用80mm热敏打印机0.297mm点距/对比度5000:1/(自动切纸/分辨率1024\*768亮度/280cd/m2打印速度150mm/秒/响应时间5ms； 打印头可靠性≥60万次； 液晶显示寿命≥10万小时； 控制端:z3735F(主频四核1.33GHZ)/； 其它:内置功放2个喇叭、功放； 250G固态硬盘/2G内存/； 排插、网线口、USB口； 12V2.5A电源10秒启动； 重量:35KG； 8台排队显示客户端；  8台喊号客户端；  1台排队总览显示大屏；  1台触控排队主机；  **实际安装位置环境需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勘查，报价包含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所需要的所有零配件铺材及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 1 | 套 |  |
| 13 | 候诊呼叫器 | 通信方式:433无线通信； 控制模块:USB无线通信器； 供电方式:220V独立供电； 外观尺寸:1400\*400\*390mm(高\*宽\*厚)； 扩展接口:无线音箱发射器； 触控屏:红外触显、17英寸液晶显示屏/； 打印机:专用80mm热敏打印机0.297mm点距/对比度5000:1/(自动切纸/分辨率1024\*768亮度/280cd/m2打印速度150mm/秒/响应时间5ms； 打印头可靠性≥60万次； 液晶显示寿命≥10万小时； 控制端:z3735F(主频四核1.33GHZ)/； 其它:内置功放2个喇叭、功放； 250G固态硬盘/2G内存/； 排插、网线口、USB口； 12V2.5A电源10秒启动； 重量:35KG； 14台排队显示客户端；  14台喊号客户端；  1台排队总览显示大屏；  1台触控排队主机；  **实际安装位置环境需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勘查，报价包含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所需要的所有零配件铺材及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 1 | 套 |  |
| 14 | 候诊呼叫器 | 通信方式:433无线通信； 控制模块:USB无线通信器； 供电方式:220V独立供电； 外观尺寸:1400\*400\*390mm(高\*宽\*厚)； 扩展接口:无线音箱发射器； 触控屏:红外触显、17英寸液晶显示屏/； 打印机:专用80mm热敏打印机0.297mm点距/对比度5000:1/(自动切纸/分辨率1024\*768亮度/280cd/m2打印速度150mm/秒/响应时间5ms； 打印头可靠性≥60万次； 液晶显示寿命≥10万小时； 控制端:z3735F(主频四核1.33GHZ)/； 其它:内置功放2个喇叭、功放； 250G固态硬盘/2G内存/； 排插、网线口、USB口； 12V2.5A电源10秒启动； 重量:35KG； 7台排队显示客户端；  7台喊号客户端；  1台排队总览显示大屏；  1台触控排队主机；  **实际安装位置环境需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勘查，报价包含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所需要的所有零配件铺材及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 1 | 套 |  |
| 15 | 候诊呼叫器 | 通信方式:433无线通信； 控制模块:USB无线通信器； 供电方式:220V独立供电； 外观尺寸:1400\*400\*390mm(高\*宽\*厚)； 扩展接口:无线音箱发射器； 触控屏:红外触显、17英寸液晶显示屏/； 打印机:专用80mm热敏打印机0.297mm点距/对比度5000:1/(自动切纸/分辨率1024\*768亮度/280cd/m2打印速度150mm/秒/响应时间5ms； 打印头可靠性≥60万次； 液晶显示寿命≥10万小时； 控制端:z3735F(主频四核1.33GHZ)/； 其它:内置功放2个喇叭、功放； 250G固态硬盘/2G内存/； 排插、网线口、USB口； 12V2.5A电源10秒启动； 重量:35KG； 10台排队显示客户端；  10台喊号客户端；  1台排队总览显示大屏；  1台触控排队主机；  **实际安装位置环境需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勘查，报价包含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所需要的所有零配件铺材及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 1 | 套 |  |
| 16 | 汽油发电机（备用电源） | 燃料类型：汽油；  排量≥450CC；  频率≥50Hz；  电压≤230V；  额定电流≥14A；  最大功率≥10kw；  油箱容量≥20升；  启动方式：电启动、手拉反冲；  **实际安装位置环境需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勘查，报价包含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所需要的所有零配件铺材及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 1 | 台 |  |
| 17 | 诊察床 | 平躺式，无轮，金属框架。 | 1 | 张 |  |
| 18 | 诊间支付系统 | 1.智慧医院服务平台以总院小程序为主体，连接社区医院，入口统一，实现实时对接各医联体单位达到与总院数据互通；  2.智慧医院服务平台以小程序为载体，结合现有院内的智慧医院服务，实现用户体系共享、产品互通、服务一致（入口一致，UI风格一致，患者绑卡数据保留互通等）；  3.实现患者就诊人管理、门诊缴费、缴费查询、报告查询等智慧医院服务；  4.对现有的接口进行改造，以达到支持社区医院的患者也能使用总院的小程序进行就诊人管理、门诊缴费，缴费查询、检验报告查询等智慧医院服务；  5.报价单位需自行安排实地勘察了解产品使用场景需求以及端口对接情况，实现与医联体单位的数据互通，并在竞标文件中提交软件设计方案（包含软件使用界面截图）。 | 1 | 套 |  |
| 19 | 诊疗台 | 规格尺寸：1.4\*0.7\*0.75m；  材质：木质；  抽屉数≥5个。 | 12 | 张 |  |
| 20 | 诊疗椅 | 万向轮，带扶手，织物座椅，网布靠背。线型靠背+腰托设计，可后仰45度新升级乳胶坐垫，柔软靠背工程PP框架，2MM 安全防爆底盘，高承重椅脚，轻音低噪音。 | 11 | 张 |  |
| 21 | 诊室监控器 | 焦距≥2.8mm； 音视频同步录像：支持； 传感器类型≥200万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图像尺寸≥1920\*1080； 最小照度≥0.0018Lux @(F1.6,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宽动态范围≥120dB； 红外照射距离≥20米； 录像保存时间≥30天；  监控显示屏≥32寸；  配备独立壁挂式机柜。 | 5 | 套 |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质保期 | | 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的免费保修。定期回访；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1、竞标人须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必须每年2次到现场进行一次免费维护及提供技术服务；须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措施；  2、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  3、投入使用后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4、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5、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并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用户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本项目预付50%，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 |  |
| 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 | | 为确保采购的产品为全新含质保产品，成交人在供货时需出具核心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竞标方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 | |  |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方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48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10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 | |  |
| 其他要求 | | 1、竞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签订合同前须出具主要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和设备说明书（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并在正式交货前提供一套设备进行预安装，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样机抽检(如产生检测费用的由成交人承担)，以确认功能的真实有效性；如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 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了保障项目设计完整性，竞标人可选择自行踏勘，并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及现场设备测试的所有费用。  5、为了确保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竞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如果评审专家组认定竞标人出现明显恶意低价的行为，则竞标人必须提供最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其提供的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竞标无效。 | |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1.供货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50%，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元（￥ ）。

3.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定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定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定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办法**

（一）对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构成的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构成的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谈判小组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四）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要求其在规定的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五）竞标人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也相同，则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推荐顺序；谈判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结果要书面结果归档备查。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定依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财库[2011]181号），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评标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价排名第一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价排名第二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价排名第三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时，则由评标小组集体决定推荐顺序；评标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结果要书面结果归档备查。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竞标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竞标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竞标函.......................................................................

二、竞标报价表..................................................................

三、技术规格、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 一、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共五本)：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商务响应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谈判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帐号：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竞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货物名称及序号须与竞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表中的采购内容和序号一致。

4、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项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标文件型号规格及技术要求 | 竞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竞标文件商务要求 | 竞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竞标人应根据竞标设备的功能指标、对照竞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装订在竞标文件正本中），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不适合竞标单位实际情况的，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不适合竞标单位实际情况的，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银行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报价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2.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报价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若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 七、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竞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